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杜玫真
　　李淑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新臺幣伍萬玖仟零玖拾柒元、壹拾萬伍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均自民國一0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與原告甲○○。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伍萬玖仟零玖拾柒元、壹拾萬伍仟肆佰肆拾伍元為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六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」、「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。」、「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乙○○於本院民國109 年6 月29日具狀撤回請求被告應發給載有原告乙○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

、身分證字號、職務內容、到職日期，暨記載離職日期為109年4月7日、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乙○○（見本院卷第71、72頁），經核原告乙○○所為上開撤回部分，被告未於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提出異議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視為同意撤回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臺灣動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動藥公司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乙○○於109年2月25日起受僱於被告臺灣動藥公司，擔任業務代表（南區），約定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00元；原告甲○○於109年1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財務長，約定薪資80,000元。緣被告於109年4月1日告知因財務問題，將於109年4月歇業，嗣經新北市政府以109年4月15日作為歇業基準日，且被告未依兩造間僱傭契約給付原告109年3月份薪資，是原告自109年4月7日起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積欠之工資等，又原告曾分別聲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被告公司均未派人出席而調解不成立，原告不得已乃提起本訴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1.積欠工資

⑴原告乙○○每月工資47,000元，最後工作日為109年4月6日，被告積欠109年3月份工資47,000元及109年4月1日至同年月6日止之工資9,400元（計算式：47,000÷30×6＝9,400），合計56,400元（計算式：47,000＋9,400＝56,400）。

⑵原告甲○○每月工資80,000元，實際最後工作日為109年4月8日，被告積欠109年3月份工資80,000元及109年4月1

日至同年月8日止之工資21,333元（計算式：80,000÷ 30× 8＝21,3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101,333元（計算式：80,000＋21,333＝101,333）。

2.資遣費

⑴原告乙○○於109年2月25日起至同年4月6日止任職於被告，計42日，因未滿一年按比例計算，故資遣費為2,697元（計算式：47,000÷ 366× 42× 1/2＝2,69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⑵原告甲○○於109年1月13日起至同年4月8日止任職於被告，計87日，因未滿一年按比例計算，故資遣費為9,508元（計算式：80,000÷ 366× 87× 1/2＝9,50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3.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
原告甲○○於109 年4 月7 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，已如上述，符合就業保險法所稱之非自願離職，自得請求。

（三）併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59,0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110,84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3.被告應發給載有原告甲○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職務內容、到職日期，暨記載離職日期為109年4 月7 日、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甲○○。

4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5.原告就聲明第一、二項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乙○○之錄取通知

書、電子郵件、原告甲○○之報到確認回覆單、勞動契約書、薪資單、存證信函及原告分別聲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至52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資遣費部分

⑴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，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、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、第55條及第84條之2 規定發給。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所稱「以比例計給」於未滿一年之畸零工作年資，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、日比例計算。

⑵原告主張被告有短付薪資，其已自109 年4 月7 日起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業據原告乙○○提出之電子郵件及原告甲○○之存證信函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9、30頁、第45頁），被告就此部分視為自認，是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08 年4 月7 日起終止乙節，堪以認定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而原告乙○○每月工資47,000元；原告甲○○每月工資80,000元，

已如前述。又原告依勞退新制施行日（94年7月1日）起之資遣年資分別為原告乙○○自109年2月25日起至109年4月6日止，共1月又13日；原告甲○○自109年1月13日起至109年4月6日止，共2月又25日。是原告乙○○之新制資遣基數為1/2×(1/12＋13/30×1/12)＝43/720，得請求資遣費數額為2,807元（計算式：47,000×43/720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則其請求2,697元，未逾上開金額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；原告甲○○之新制資遣基數為1/2×(2/12＋25/30×1/12)＝17/144，得請求資遣費數額為9,445元（計算式：80,000×17/144＝9,445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2.積欠工資部分

按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民法第486條前段、勞基法第2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主張被告有短付薪資，其已自109年4月7日起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乙節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乙○○請求109年3月份及109年4月1日至同年月6日止之積欠工資56,400元（計算式：47,000＋47,000×6/30＝56,4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惟原告甲○○之勞動契約，既已於109年4月7日起合法終止，此有原告甲○○提供之存證信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則其得請求之積欠工資期間應為109年3月份及109年4月1日至同年月6日止，合計為96,000元（計算式：80,000＋80,000×6/30＝96,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3.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

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動基準法第19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

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查原告甲○○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合法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，業如前述，故本件屬於前揭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情形之一，而勞工本得於離職時，依前揭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，請求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，則原告甲○○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服務證明書等情，堪認為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及勞基法相關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○○共計59,097元（計算式：2,697＋56,400＝59,097）；給付原告甲○○共計105,445元（計算式：9,445＋96,000＝105,445）及發予原告甲○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乏所據，不應准許。

（四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6月29月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是原告二人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及勞基法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乙○○59,097元，及給付原告甲○○105,445元、及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與原告甲○○，及均自109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

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